

明基材料第五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明基材料擁有光學、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，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，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，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，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、研發、行銷人才，特設立研究獎學金。
- 二、 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之管理、理、工、商學院相關院所，每院各推薦一名；各校之商管、生技醫療相關學院僑生，每校推薦一名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1. 具碩博士班(含)以上資格，且已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。
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A 以上且排名全班前 20% (請附名次證明)。
 3.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 80 分以上(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)。
 4. 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獎學金名額共七名，受獎期間為前一學年度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五、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：
 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。
 2. 碩博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。
 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。
 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。
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。
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2018年6月發函至各校辦理，10月17日(三)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- 七、 審核程序：各校於2018年10月17日(三)前將推薦候選名單，檢附施行辦法第五條之需檢附文件寄予本公司，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- 八、 頒獎事項：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公佈得獎者名單，並發函各校院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，得獎人需至明基材料總部接受表揚及領取受獎證書，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
- 九、 注意事項：
1. 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獎學金。
 2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。
 3.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表一：明基材料第五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個人資料					
姓 名		身份證號		交件日期	
學校名稱		系 所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 Email			
聯絡地址					
檢附文件確認					
文件名稱					檢附確認
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碩博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及操性成績、獎懲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人簽名	年 月 日	導師或 指導教授簽章	年 月 日	院所主管 簽章	年 月 日

表二：明基材料第五屆研究獎學金推薦表

申請人資料			
姓 名		學 校	
推薦人資料			
	服務機關	職 稱	推薦人簽名
推薦人			
推薦原因			

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，

將推薦_____為明基材料碩士獎學金之得獎人選。

院長簽章：